

手册

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指南

船员社会保障

国际劳工局
国际劳工标准司

国际劳工组织

手册

关于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和船员社会保障的指南

国际劳工局

日内瓦

前言

这本关于船员社会保障的手册是国际劳工局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迅速、广泛、有效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五年行动计划”而准备的。本手册旨在为批准和实施这一具有创新性的公约（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需要额外信息或技术支持的国家提供帮助。这些创新性涵盖公约的法律结构和术语、完整性、灵活性范围以及扩大守法与执行的规定。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整合了国际劳工组织自1920年以来通过的37个公约和相关的建议书，这部完整的公约对于一些国家可能构成挑战。本公约在一个法律文件中集成了各领域的规定，包括船员最低年龄、体格健康、招募与安置服务、遣返、船上起居条件、职业安全、社会保障、海事劳工检查和发证以及港口国监督检查。这些事项在国家层面通常由各个不同机构和部门进行管理，立法形式也不同。

社会保障也许是体面劳动中最基本的一个方面，但也是实施起来最复杂的一个问题，特别是在海事这个全球化的领域，工人和雇主常常来自不同国家，提供社会保障的方式不同，其社会和经济发展水平也不相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定短期社会保护是船东责任，并规定了受雇期间的医疗。这方面尚未见明显困难。不过，对于提供补充保险来规避长期风险、保障船员自己及其抚养人员在就业结束或中断时享受社会保护，很多国家存在很大困难。这种社会保护主要由船员常住国提供；但是，一些国家也许并没有为所有雇员提供社会保障的国家体制。另外，还有更多的国家，甚至是为其公民和常住居民提供了先进的社会保障的国家，要保证那些在悬挂他们国旗的船上工作、但自己本国对国民和居民没有或者几乎没有提供社会保护的船员享受充分的社会保障可能存在很大困难。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4.5和相关守则要求的保险是最少包括3个领域，必须在批约时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这些项目用于补充其他规定中列明的船旗国义务，特别是以上提到的医疗和船东责任。

本手册也包括选自国际劳工组织发布的范例规定中的一些国家范例规定。¹许多政府认为有必要出台“范例法”，为此，我们按照联合国其他组织制定的相关文件的形式，准备了这些规定和相关的评论意见。但是，如同手册评论中所解释的那样，国家范例规定并不是法律草案要予以通过这种意义上的范例法。这种类型的草案无法考虑国与国的不同。在社会保障领域尤其如此，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定的社会保障范围和义务都与国情有关。另外，在强调国家对常住居民的义务的同时，公约鼓励所有国家考虑为在其船舶上工作的船员提供保障。各国之间很可能存在差异，不仅在保护范围方面，而且提供保护的方式也可能不同；各国可自行在各种机制中进行选择：法律法规、集体谈判协议、双方或多方协议，或者通过例如私营或公立的缴费机制，等等。

¹ 国际劳工组织手册《关于实施2006年劳工公约指南：国家规定范例》，日内瓦，2001年。

没有国际组织成员国的技术支持，这本社会保障手册就无法完成。特别是，瑞典政府通过国际劳工组织和瑞典政府2009-2013年伙伴计划为这一社会保障手册提供了支持。

国际劳工标准司司长
克里奥-敦比亚-亨利

致谢

本指南在国际劳工标准司司长克里奥-敦比亚-亨利女士指导下，由国际劳工局社会保障司和国际劳工标准司的专家乌苏拉·克尔克、克罗姆·马克夫、伊曼努尔·圣皮埃尔·基尔巴编写，并得到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方面劳工局特别顾问多米尼克·达夫林和莫伊拉·L·马克康奈尔协助。特别感谢本司文档专家艾玛·高多伊女士对本手册进行的编辑和文字处理工作。

国际劳工组织对瑞典政府的财政援助支持表示感谢，瑞典政府通过瑞典国际开发合作局承担了本手册和相关资料的费用，包括《关于实施2006年劳工公约指南：国家范例规定》，对在国家层面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最基本的步骤给予了支持。

目录

前言.....	III
致谢.....	V
导言.....	1
第一部分：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	2
1.1 享受社会保障的人权.....	2
1.2 海事劳工部门对社会保障保护的需求.....	3
1.3 为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奠定基础：国际海事社会保障标准制定 85 年.....	4
第二部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和社会保障.....	7
2.1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结构介绍.....	7
2.2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	9
2.3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全面规定，规则 4.5.....	10
2.3.1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中的具体义务-标准A4.5.....	12
2.3.2 内在灵活性.....	14
2.3.3 船旗国对非国民/非居民船员的责任.....	14
2.4 实施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国情差异.....	16
2.4.1 已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的国家的义务.....	16
2.5 尚未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国家的最低义务.....	17
第三部分：附件和其他社会保障信息来源.....	19
附件 1: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和守则的解注.....	20
附件 2:规则 4.5, 标准A4.5 和导则B4.5.....	22
附件 3:国家立法规定范例.....	24
附件 4:海事劳工公约规则 4.5 有关社会保障的建议草案评论意见补遗(PTMC报告/2004/4).....	28
附件 5: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批准国家列表.....	30

导言

本手册用于协助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履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有关船员社会保障的责任。手册旨在提供社会保障问题必要的背景信息，并为成员国内负责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政府主管机关和协助落实的社会伙伴提供实用信息和指导。本手册是应2006年第94届国际劳工大会对促进为船员提供有效的社会保障准备相关材料的一项要求进行编写的。¹ 该手册也回应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的关切，他们认为，为了合理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有关社会保障的规定，如何理解需要采取的措施存在困难。²

必须强调，这些信息是作为实用资料提供给认为有帮助的国家。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履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家法律法规或集体谈判协议或其他措施应被视为国家的权威要求。

本手册分三部分，包括第三部分的五个附件。

第一部分综述了社会保障的性质和重要性，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在促进落实这项人权发挥的作用，并特别强调船员在这方面的需要。这一部分最后总结了国际劳工组织85年来在海员社会保障方面标准制定的历史，截止于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第二部分集中讨论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及其社会保障规定。**第一节**介绍公约结构，对批约国在履约时不同程度的遵守要求，以及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在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中占据的地位。**第二、三、四节**讨论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社会保障条款的详细要求，及对批约国在涉及本国领土上常住海员社会保障方面的影响。本节还研究了船旗国对船舶上工作的非本国居民船员的的责任。**第五节**列举了一些国家船员社会保障的实例，有些还包括他们的抚养人，有助于读者更好理解不同国家实施这些要求所采取的不同方式。

第三部分列举了实用一些网站和其他出版物。**第三部分**包括五个附件，提供附加背景信息、工具和资源，包括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社会保障规定，背景报告和国家法律法规范例，一些成员国可能对这些信息有兴趣。

国际劳工标准司司长

克里奥-敦比亚-亨利

¹ 《关于社会保障的决议》，2006年2月第94届国际劳工（海事）大会。

² 见2010年9月20-22日在日内瓦召开的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三方委员会筹备大会会议背景文件第47页

第一部分：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是《世界人权宣言》³和联合国通过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一项基本人权。促进实现所有贫困人民获得社会保障也是国际劳工组织的章程职责。按照这一职责，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了一系列的国际标准（公约和建议书），指导本组织的活动，帮助成员国实现这项权利。

但是，据国际劳工组织的估计，全球80%的人口并没有享受任何社会保障。与世界上大多数工人一样，船员也缺少社会保障。海事劳工的全球性，特别是海事工作的特殊风险，使得为船员提供适当的社会保障出现具体困难，需要采取适当的措施加以解决，从而保证工人和他们抚养的人员享受一定程度的社会保障保护。因此，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定船员和抚养人员的社会保障权，延续国际劳工组织为此目的通过的公约与建议书，具有重要的意义，保证通过确立适当的机制，这些人员也可以享有这项基本人权。

1.1 享受社会保障的人权⁴

如前所述，社会保障是联合国人权文书中规定的一项人权，如：

■ 联合国1948年全体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⁵

第22条

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

第25条

（一）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受赡养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著、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 联合国1966年全体大会通过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

第9条

³ 《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联合国全体大会决议 217A(III)，第22条和第25条。

⁴ 本节内容主要选自出版物《在全球社会制定社会保障标准—国际劳工组织制定全球社会保障标准的现状、做法和未来方向的分析》，国际劳工局社会保障司，日内瓦，2008年。

⁵ 《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联合国全体大会决议 217A(III)，第22条和第25条。

⁶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联合国全体大会决议 2200A (XXI)，第9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

国际劳工组织在社会保障领域最早的标准制定活动可追溯到劳工组织的起源，并随着赋予国际劳工组织的职责一起发展。1919年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宪章的序言认识到必须改善劳工条件，“防止失业……保护工人免于疾病、罹患职业病和工伤……提供养老和伤残保险”。

1944年，《费城宣言》授权国际劳工组织考虑“各种国际经济和财政政策及措施”，满足“所有人，不论其种族、信仰或性别（第2部分第1条款）。宣言要构建经济、财政和社会政策共同作用的世界格局，保障人类免于恐惧和匮乏，在国际劳工组织工作的“基本原则”中加入了“社会保障”的新概念；要求国际劳工组织“扩大社会保障措施，为所有需要保护的人民提供基本收入和完备的医疗。”（第3部分第6条款）。国际劳工组织新的使命和职责使该组织通过了一系列公约和建议书，至今仍有价值。

最近，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在2001年国际劳工大会⁷重申本组织在促进和扩大社会保障的基本作用和义务，2008年通过《关于促进社会公正实现公平的全球化宣言》⁸。2009年，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全球就业协定》强调了面临危机时及危机过后社会保障的重要性，以及建立基础社会保障的重要性。⁹

1.2 海事劳工部门对社会保障保护的需求

目前，社会保障对于创造社会凝聚力、提高政治包容性和发展民主至关重要的观念已被广泛接受。社会保障是通过提高生产力防止和消除贫穷的重要工具。社会保障与经济增长和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一起，共同成为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手段。

但是，全球有大量人口依然缺乏充足的社会保护，有些国家，人们享受不到实质性的社会保护。船员就属于令人担忧的缺乏充足社会保护的劳动者。

船员劳动力市场是公认的最具有全球化特性的产业之一。来自不同国家的船员，可以在一艘登记在不同与他们居住国和国籍的国家的船上工作，而作为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的船东还可能来自另一个国家。船员经常在不同的船上工作，其工作时限不同，就业协议也不同。他们的招募和雇佣单位还可能是另一个国家的第三方机构。根据国际法，“船旗国”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和船上条件负有法律责任。不过，很多情况下，船员不是该船旗国的居民或国民，除了在该国船舶上工作（通常是短期工作）外，与船旗国没有联系。这就对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带来了挑战，因为社会保障制度大多只覆盖本国国民或在本国居住和工作（通常是居民）的人群。（本手册附件5提供了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相关社会保障标准的国家清单）。

⁷ 《关于社会保障的决议和结论》，第89届国际劳工大会，日内瓦，2001年。

⁸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促进社会正义实现公平的全球化宣言》，第97届国际劳工大会，2008年。

⁹ 《从危机中复苏：全球就业协定》，第98届国际劳工大会，2009年。

因此，当船员受雇于一艘悬挂不同于其居住国国家旗帜的船舶时，或他们暂时居住于一个不同于他们国籍或定居国的国家时，就会出现社会保障方面的差距。国家社会保障之间在险种和待遇水平的差异，会导致在同一艘船上工作的船员因其国籍或居住地不同而享有的社会保障水平不等。船员通常来自社会保障不足或基本没有的国家，这就意味着他们在居住国毫无社会保障。如果船员的居住国或国籍国与船旗国之间没有达成双边或多边协议，将很难为来自不同国家的船员提供社会保障并确保待遇平等。同样，对于从一种制度向另一种制度转变的船员也很难保证维持他们的社会保障权益。

由于船员就业状况带来的社会保障方面的特别挑战，国际劳工组织从1920年起就通过了大量公约和建议书，专门解决这一类工人的社会保障权益问题。这些国际法律标准-公约和建议书，大多是基于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通用标准制定的，并引述了其中的许多原理和要求。

1.3 为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奠定基础：国际海事社会保障标准制定 85 年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在社会保障领域的标准制定活动，可以看出国际劳工组织在这一领域虽然非常积极，并认识到海事工作的特殊性质，通过具体的法律文书来对待船员的社会保障问题。

国际劳工组织早在1920年就通过了第一批有关船员社会保障的国际文书。遵从国际劳工组织第一个十年盛行的标准制定模式，这一领域最先通过的公约，如1920年《（船舶损毁）失业赔偿公约》（第8号），1936年《船东责任（生病和受伤船员）公约》（第55号）和1936年《（海上）疾病保险公约》（第56号），将船员作为一类特别工人，在特定的险种方面规定了海员的保险。

1946年，随着为船员及其抚养人员通过新的国际法律文书，情况发生了变化。这一文书体现了对待社会保障更加全面的办法，反映了当时在国际社会保障标准制定领域的发展状况。这一新的法律框架包括：1946年《（海员）社会保障公约》（第70号），1946年《海员退休金公约》（第71号）和1946年《海员社会保障（协议）建议书》（第75号）。

这些法律文书的主要特征是：

第70号公约：

- 船员及其抚养人在悬挂其居住国旗帜的船舶上工作时，享有至少与岸上工人相当的医疗保险、伤残津贴（不论是否工伤）、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和遗属津贴。
- 确定各项津贴的最低标准，与岸上工人普通保障制度协调，确保社会保障的连续性。
- 船东有关船员在船工作期间的疾病、工伤或死亡负责。

第71号公约：¹⁰

- 确定批约国有义务建立或保证建立向在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上工作的船员支付养老年金制度。

¹⁰ 1946年《海员养老年金公约》（第71号）未经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进行修订。目前该公约的批约国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保加利亚、吉布提、埃及、法国、希腊、意大利、黎巴嫩、荷兰、挪威、巴拿马和秘鲁。

- 确定养老金的标准和融资方式。
- 船员领取养老年金的资格条件。
- 有关实现权利累加的规定。

第75号建议书：

- 为成员国之间签订互惠协议制定指南，确保一国船员在另一国船舶上工作时要么继续参加本国的强制社会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要么参加另一国对应的保险。

40年后，保证所有船员享受全面的社会保障保护这一重要目标推动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了1987年《（海员）社会保障公约（修订）》（第165号）¹¹

第165号公约的主要特点是：

- 将覆盖面扩大到社会保障9个险种，与普通社会保障的里程碑标准 - 《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102号）保持一致，要求批约国提供的船员的保障不得低于其法律规定提供给岸上工人的水平，并至少要包括公约规定社会保障9项保障中的3项。
- 至于待遇水平，成员国可选择要么适用第102号公约中规定的最低标准，要么适用以后通过的社会保障文书中规定的更高标准。
- 重申船东负责船员服务期间的医疗和疾病津贴（支付工资）的原则。

第165号公约还规定：

- 确定移民船员社会保障适用哪个国家立法。
- 移民船员与居住国的国民待遇平等。
- 达成协议，保障维持船员累加权利和积加过程中的权利，并且和无论其居住地在哪都提供社会保障待遇。

尽管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国都表现出明确的意愿，要保证船员得到充分的社会保障和待遇平等，相关的公约并未得到广泛批准。同时，这些公约无可争议地影响到这一领域的集体谈判协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从而影响了这一领域国际法的进展。

公约	批约国数目
1920年（船舶损毁）失业赔偿公约（第8号）	59
1936年船东责任（生病和受伤船员）公约（第55号）	18
1936年（海上）疾病保险公约（第56号）	19
1946年（海员）社会保障公约（第70号）	7
1946年海员养老年金公约（第71号）	13
1987年（海员）社会保障公约（修订）（第165号）	3

¹¹ 该文书修订了1936年（海上）疾病保险公约（第56号）和1946年（船员）社会保障公约（第70号）。目前，有3个成员国批约：匈牙利、菲律宾和西班牙。

建议书

1920年失业保险（海员）建议书（第10号）

1946年海员社会保障（协议）建议书（第75号）

1946年海员（家属医疗）建议书（第76号）

2000年初，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经过漫长的审议过程后，宣布所有国际劳工组织海事社会保障标准中，只有第165号公约符合现时需要，因为公约反映了当下的需求。2001年经过联合海事委员会建议，理事会要求制定海事部门劳工和社会保障标准影响深远的法律框架，修订以前通过的所有公约，这就是后来的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整合国际劳工标准提供了一个独一无二的机会，重申有必要为所有船员提供充足的社会保障，以及保护所基于的核心原则，这也是可持续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

第二部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和社会保障

本部分首先简要介绍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结构，然后详细说明公约有关社会保障的要求（附件2再现了基本规定，关于社会保障的背景报告见附件4）。这部分也列举了社会保障不同情况的国家的实例，为在实际中履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关于社会保障的规定提供具体指导。

附件3包括国际劳工组织手册《关于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指导：国家规定范例》节选。这些范例规定可以为实施公约要求提供帮助。

2.1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结构介绍

2006年2月国际劳工大会第94届（海事）会议通过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时，将此描述为历史性事件。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有时被称为“船员的权利法案”，有助于保证船员的“体面工作”，不论船舶¹²航行到何处，悬挂哪国的船旗¹³。船东也支持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公约被视为帮助高质量的船东确保公平竞技场新的重要工具，这些船东可能不得不与标准低下船舶开展竞争¹⁴。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对政府也同样重要，因为公约整合37个国际劳工公约和相关建议书，形成一个现代的综合文件，几乎涵盖该行业体面劳动的每个方面。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它利用国际劳工组织的优势办法，保证在每个国家，国际劳工标准都能在“基层”得到有效实施和执行。同时，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为迎接这个全球性行业的挑战，采纳了很多其他海事公约的要素，这些要素确保更安全、更有保障的航运业和防污染，为那些海事公约的成功做出了贡献。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序言”说明了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通过该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序言”指出航运业的全球特性和船员需要特殊保护，还将该公约与确立航运业安全、保安和保护海洋环境最低标准的其他重要国际公约联系起来。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对其他重要国际海事公约进行补充，反映出关于船员工作和生活条件最低要求的国际协定。

与其他国际劳工标准一样，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仅制定最低国际标准。不过，“序言”回顾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19条第8款，继而明确说明：

“.....在任何情况下，大会通过的任何公约或建议书或任何成员国批准任何公约都不能被视

¹² 船舶，在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中定义为除专门在内河或在遮蔽水域之内或其紧邻水域或适用港口规定的区域航行的船舶以外的船舶。（第2条第1（9）款。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适用所有通常从事商业活动的船舶，无论公用或私有，渔船或类似捕捞的船舶和用传统方式制造的船舶除外，如独桅三角帆船和舢板。公约不适用军舰或军事辅助船。（第2条第4款）。

¹³ 在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中，船员指在本公约所适用的船舶上以任何职务受雇或从业或工作的任何人员（见以上“船舶”）（第2条第1（6）款）。

¹⁴ 在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中，“船东”一词系指船舶所有人或从船舶所有人那里承担了船舶经营责任并在承担这种责任时已同意接受船东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职责和责任的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如管理人、代理或光船承租人，无论是否有任何其它组织或个人代表船东履行了某些职责或责任。（第2条第1（9）款）。

为影响到那些确保有关工人得到优于公约或建议书所规定条件的法律、裁定、惯例或协议。”

这条原则在涉及社会保障问题时非常重要（如下所见），公约有关社会保障的规则再次重申¹⁵。

公约由三个不同但相关的部分组成（见附件1中关于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和守则的解释说明）：

■ **条款：**规定**核心权力和原则**

与社会保障相关的条款：**第4条第4款**。

■ **标题：**包含涉及特定权力或原则（或执行措施）的规定。

与社会保障尤其相关的标题：

标题四 - 健康保护、医疗、福利和社会保障保护

标题五 - 遵守与执行

■ **规则：**包含了船旗国**基本义务**

与社会保障尤其相关的规则：

- 规则**4.1** - 船上与岸上医疗
- 规则**4.2** - 船东责任
- 规则**4.5** - 社会保障
- 规则**5.3** - 劳工提供责任

■ **守则：**包含**履行规则的细节**：

- **A部分：**包含强制性标准

与社会保障尤其相关的标准：

- **标准A4.1** - 船上与岸上医疗
- **标准A4.2** - 船东责任
- **标准A4.5** - 社会保障
- **标准A5.3** - 劳工提供责任

■ **B部分：**包含非强制性导则（必须给予足够考虑，第6条第2款）：

- **导则B4.1** - 船上与岸上医疗
- **导则B4.2** - 船东责任
- **导则B4.5** - 社会保障
- **导则B5.3** - 劳工提供责任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标题五后还有4个附录：

■ 附录A5-I：船旗国发证监察的项目清单

¹⁵ 见规则 4.5 第 1 款。

- 附录A5-II：按标题五要求建立的船旗国监察发证系统的文件范本
 - 海事劳工证书
 - 临时海事劳工证书
 -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DMLC）（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 附录 A5-III：港口国监督检查中有可能进行更详细检查的项目
- 附录 B5-I：国家符合声明样本（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家灵活性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守则A部分和B部分，对成员国实施条款和规则中规定的权利和原则的方式赋予了相当高的灵活性。这种灵活性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1. 成员国，如有必要¹⁶，按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第6条第4款规定，可通过实质等效的方式实施守则A部分的要求（标题五除外）。
2. 在履行守则A部分要求时，成员国针对在国家层面需要采取的具体行动和措施存在一定的自决性；守则B部分对实施A部分给出指导，不是强制性要求，可以帮助批约国确认针对A部分的相关义务要求需要采取何种措施，以及哪些措施不是一定要实施的。

2.2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社会保护和劳动保障

2.2.1 社会保护的权力

社会保护是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第4条规定的**全体船员都享有**的一项权利，批约国有义务确保实现的一项权利¹⁷。

第4条 - 船员的就业和社会权利

4. 每一船员均有权享受健康保护、医疗、福利措施及其他形式的社会保护。
5. 各成员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应确保本条上述各款所规定的船员就业和社会权利根据本公约的要求得以充分实施。除非本公约中另有专门规定，此种实施可通过国家法律或条例、通过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或通过其他措施或实践来实现。

体现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护的概念，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标题四中这一术语是广意上的，社会保护包含健康保护、医疗、福利和社会保障保护。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标题四中的社会保护处理船上和岸上的医疗（**规则4.1**）、船东责任（**规则4.2**）和社会保障（**规则4.5**）。

2.2.2 社会保护的实施和执法

关于批约国实施和执法责任的一般原则的规定在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第5条，具体规定如下：

¹⁶ 见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 6 条第 3 款。

¹⁷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 4 条第 4 款。

1. 各成员国应对其管辖下的船舶和船员实施和执行其为履行本公约所作出之承诺而通过的法律或条例或其他措施。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下的大部分义务由**船旗国**及船旗国主管机关承担，涉及为船舶和船东制定和执行标准，因为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负有国际责任。不过，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中的几条规则是针对船员居住或国籍所在的国家，这些国家负有“劳工提供方的责任”（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5.3）。

规则5.3—劳工提供责任

目的：确保各成员国履行其在本公约下关于船员招募和安置以及对其船员提供社会保护的责任

1. 在不妨碍各成员国对悬挂其旗帜船舶上船员工作和生活条件责任的前提下，成员国还有责任确保实施本公约关于船员招募和安置的要求，以及对作为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定居或以其他方式居住于其领土船员的社会保障保护的要求，只要本公约规定了此种责任。

2.2.3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中通过社会保障保护条款的背景¹⁸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社会保障保护的规定在**标题四，规则4.5**和包括**标准A4.5**和**导则B4.5**的守则之中（见附件2）。

这些规定最初也是有争议的，就这些要求的范围很难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大家认识到一个全面的海事劳工公约必须包括社会保障规定。这一规则和相关守则规定的内容是5年多国际三方会议集中讨论的结晶，这些会议最终的结果是通过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2004年海事筹备技术大会（PTMC）前开展的广泛讨论（见本手册附件4报告）设计了处理外国旗船上工作的船员这一复杂问题的条款，这些船员可能无法享有船旗国的社会保障，其居住国或国籍国也可能没有向他们提供社会保障。处理方案总体的考量是为了避免出现这样一种状况，即由于国内法无法将社会保障覆盖到非居民或非国民或者居住国或国籍国内缺乏保障机制这样的原因，船员本人或他们的抚养人得不到任何社会保障。在这一领域还考虑过另外一个更广泛的问题，它涉及国家社会保障体制不同的覆盖范围，如果这种差异的确存在。

考虑到上述困难，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在社会保障规定方面，成功地采取现实的方法来促进社会保障，否则就可能成为广泛批约的障碍，这的确值得称赞。以下将详细解释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中的社会保障规定，这些规定取得了高度的政治认同，表明为全体船员提供社会保障已成为所有国家持续努力共同目标。

2.3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全面规定，规则4.5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整合了以前的国际劳工组织的海事领域的社会保障公约，并考虑到船员

¹⁸ 见第94届国际劳工（海事）大会报告一（1A）：《通过综合海事劳工标准的一项文书》，国际劳工局，日内瓦，2006年，第45页。

面临的特别障碍，也通过了一种**新的方法**，目的在于：

- 促进社会保障覆盖**所有船员**，并且
- 反映出国际劳工组织以上描述的**灵活性**的办法，同时承认大多数现实存在的社会保障制度，同时
- 强调雇主/船东提供的社会保护，通常是短期保护的**补充性**作用。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4.5**和对应的**守则（标准A4.5和导则B4.5）条款**涉及社会保障，主要是通过国家社会保障体系提供保障。

规则4.5 - 社会保障

目的：确保采取措施向船员提供社会保障的保护

1. 各成员国应确保所有船员，以及按其国家法律的规定，其抚养人，能够获得符合守则的社会保障的保护，但不得妨碍章程第十九条第八款中所述的任何更优厚条件。
2. 各成员国承诺根据其本国情况采取措施，独自或通过国际合作，逐步为船员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障的保护。
3. 成员国应确保受到其社会保障法律管辖的船员，以及在其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其受赡养人，有权享受不低于岸上工人所享受的社会保障的保护。

规则4.5 针对所有对船员负有责任的批约国，原因是：

- 要么是船员悬挂该国国旗（船旗国）的船上工作，而且（或者）
- 船员是该国的常住居民（常住国）

规则也针对所有国家，无论其发展阶段如何。规则所运用的办法处理了由于国家社会保障体系之间存在差异造成的社会保障领域的复杂问题，复杂性的原因还有劳动者和雇主可能是船旗国以外国家的国民或居民。

规则4.5第1款明确指出，相关的**守则规定**（明确成员国义务的本质），按照国际海事组织宪章第19条第8款，不应影响本国已适用的更优惠的条件；**第2款**要求批约国按照本国国情，单独或通过国际合作采取行动，逐步实现为船员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障；**第3款**承认受国家社会保障立法保护的船员，如果国内法律有规定，他们的抚养人¹⁹，享受不低于批约国的岸上工人的社会保障保护。

规则4.5和相关守则规定补充**规则4.1**中的**医疗保险**和**规则4.2**中的**船东责任**，负责船员服务期间生病、受伤或死亡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医疗费用和工资），并对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其他标题规定的条款进行补充，以确保保护方面不存在差别和漏洞。

规则4.1 - 船上和岸上医疗

目的：保护船员健康并确保其迅速得到船上和岸上医疗

¹⁹ 受保人，如船员的抚养人，是指国家法律意义上依赖这一人员抚养的人。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的社会保障标准，这个术语包括未达到法定学校毕业年龄的子女，以及无法自给的配偶。

1. 各成员国应确保在悬挂其旗帜船舶上的所有船员均被保护其健康的充分措施所覆盖，并且他们在船上工作期间能够得到迅速和适当的医疗。
2. 按本规则第1款所提供的保护和医疗原则上不由船员支付费用。
3. 各成员国应确保在其领土内的船舶上需要紧急医疗的船员能够使用成员国的岸上医疗设施。
4. (…)

规则4.2 - 船东的责任

目的：确保在因就业而产生的疾病、受伤或死亡导致的经济后果方面对船员予以保护

1. 针对船员根据其就业协议在船上服务期间发生的或在此种协议下就业所引起的疾病或受伤的经济影响，各成员国应根据守则确保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上存在向在船上就业的船员提供从船东那里获得实质性援助和支持的权利的措施。
2. 本规则不影响船员可能寻求的任何其他法律救济。

规则4.5与规则4.1、规则4.2及其守则的规定一起，目的是对所有船员及其抚养人，在可能发生风险的整个期限，提供全面社会保障保护，包括所有9项保险的全部风险。

2.3.1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中的具体义务-标准A4.5

批约国的具体义务列在标准A4.5。第1款规定，应考虑社会保障的9项保险，目的是逐步实现规则4.5要求的全面社会保障保护。

标准A4.5 - 社会保障

1. 为逐步达到规则4.5中的全面社会保障保护而需要考虑的分项包括：**医疗、疾病津贴、失业津贴、老年津贴、工伤津贴、家庭津贴、生育津贴、病残津贴和遗属津贴**，并由规则4.1规定的医疗、规则4.2规定的船东责任、以及本公约其他标题所提供的保护来补充。
2. 在批准本公约时，各成员国根据规则4.5第1款所提供的保护应至少包括本标准第1款所列9个分项中的3个。
3. 各成员国应根据其本国情况采取措施，向通常在其领土内居住的船员提供本标准第1款所述的补充社会保障的保护。例如，此义务可通过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建立在付费基础上的制度来履行。所构成的保护应不低于居住在其领土上的岸上工人。

这些社会保障险种对应于1952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102号）规定和定义的9项经典社会保障险种，应参照该公约了解各险种的组成和要求。

这9项保险是：

- **医疗**：覆盖包括不管由于什么原因造成的、必须进行治疗的疾病状况，怀孕、分娩及随后进行的医疗，还包括预防性质的医疗。
- **疾病津贴**：覆盖因疾病导致无法工作及收入中断的风险。

- **失业津贴：**覆盖因无法获得适当就业而造成中断或失去收入的风险。
- **老年津贴：**覆盖在规定年龄（通常不超过65岁）之后的生存风险。
- **工伤津贴：**覆盖由于工伤事故或某种规定范围内的职业疾病导致的疾病、失去工作能力、伤残的风险。
- **家庭津贴：**覆盖抚养子女责任的风险，比如孩子在达到学校毕业年龄以前或不足15岁时。
- **生育津贴：**覆盖由于怀孕、分娩及随后进行的医疗以及由此导致收入中断的风险。
- **病残津贴：**覆盖由于永久性丧失工作能力或在受益人领取临时失业待遇时限终止后仍无法工作而不能从事有收入的活动的风险。
- **遗属津贴：**覆盖家庭中主要收入来源人去世后，鳏寡孤儿失去生活来源的风险。

如上所述，这些社会保障对规则4.1和规则4.2规定的船东提供的短期社会保障进行补充。

标准A4.5第2款规定，在批约时，必须提供9项社会保障中至少3项，**导则B4.5第1款**建议至少必须包括医疗、疾病津贴和工伤津贴3项。

导则B4.5 — 社会保障

1. 在批准公约时根据标准A4.5第2款所提供的保护分项应至少包括医疗、疾病津贴和工伤津贴。

就此而言，**标准A4.5第10款**要求在批约时，必须明确说明已提供的社会保障险种，并通告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增加的保障种类（国际劳工组织将进行登记，所有有兴趣的人员均可索取），**第11款**要求在按照章程第22条向国际劳工局提交报告时需告知已采取何种努力将社会保障扩展到其他保障。

如上所述，**标准A4.5第3款**要求，批约国应“采取步骤，按照其国情，向**通常居住在其领土内的所有船员**提供本标准第1款所述的**补充**社会保障的保护。”（黑体强调为作者所加）在实施本条款时，必须确保国民和通常居住在该国非国民都参保，而且他们享受的社会保障不低于境内的岸上居民。

国家实例：

菲律宾船员的社会保障

作为亚洲最主要的船员提供国，菲律宾的雇员普通保险覆盖居住在该国的所有船员，无论是否是菲律宾国民，也不论是在悬挂本国旗还是外国旗的船上工作。这些船员的社会保障权利源于1997年《社会保障法》，还有1995年第8042号《移民工人和海外菲律宾人法》和《适用于在远洋船舶上工作的菲律宾船员就业的标准就业条款》（SETC）。航运公司和就业中介公司必须按照SETC或集体谈判协议满足或超过SETC规定的最低标准。SETC规定的社会保障保护包括，除非存在多边或双边协定作出规定，雇主有义务将船员纳入到菲律宾医疗保险公司、社会保障体系（SSS）和雇员赔偿保险，这些保险包含了医疗、疾病津贴、生育津贴、养老津贴、工伤津贴、病残津贴和遗属津贴。

2.3.2 内在灵活性

值得注意的重要一点是，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并未要求每个国家马上提供覆盖所有险种的全面社会保障。在批约时，每个批约国的起点是提供给其国民或常住居民（以及在本国船舶上工作的其他船员，如果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有此规定）的社会保障不低于该国岸上工人的水平（见规则4.5第1款），不过，条件是社会保障保护能满足以上提到的标准A4.5第3款规定的最低要求。

这就是说，所有国家在批约时必须：

- 根据国情，至少提供9项社会保障中的3项；
- 至少为通常居住在境内的船员提供这些保障；
- 确保这些保障不低于其岸上居民。

除此以外，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努力扩大保护范围**：逐步实现为船员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障保护（规则4.5第2款）。虽然这是一项坚定的国际义务，与其他社会保障公约一样，各国逐步迈向终极目标的步伐是**灵活的**。这种步伐由各国国情决定，还要考虑可以通过国际合作取得进步。不过，既然是义务，如果进展速度比其他国情类似的国家要慢的话，特别是在社会保障领域可以采用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批约国就有可能要向国际劳工组织监督公约实施情况的机构解释原因。

在实施社会保障早期阶段的国家，如果可行的话，可以利用**标准A4.5第4款**提供的**灵活性**。该条款规定，可以通过双边和多边协定以及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而作出**安排**。在国家确保实施保障的方式方面也存在**额外的灵活性**。**标准A4.5第7款**认可这种保护可以通过法律、法规或私营计划或集体谈判协议或综合上述方式加以实现。

标准A4.5第9款规定批约国家必须建立公平有效的程序解决争端（也可参见**导则B4.5第3和第4款**）。

2.3.3 船旗国对非国民/非居民船员的的责任

如前所述，**规则4.5**主要针对国家对常住境内的船员（和抚养人）。不过，所有国家对于社会保障都有责任。

每个国家对于以下船员也应负起一点责任：他们由于不是常住居民而没有参加国家的社会保障，但是在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上工作，而且在自己本国或常住国家没有获得国内提供的充足的社会保障。（见**标准A4.5第5和第6款**以及**导则B4.5第5款**）

标准A4.5 - 社会保障

5. 各成员国对悬挂其旗帜船舶上的船员的责任应包括规则4.1和规则4.2及守则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内容，以及他们根据国际法要履行的一般义务中的固有内容。
6. 成员国应考虑在没有本标准第1款所述分项险种的充分覆盖情况下，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向船员提供类似福利的各种不同方法。

导则B4.5 - 社会保障

5. 有本国船员和(或)非本国船员在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上服务的各成员国，应提供公约中适用的社会保障保护，并应定期审查标准A4.5第1款中的社会保障保护分项，以确定适合于有关船员的任何附加分项。

规则4.5和标准A4.5中**船旗国的主要责任**在于要确保船东对其船上船员履行了社会保障义务，特别是**规则4.1和4.2**（见**标准A4.5第5款**）中规定的义务，包括船员根据就业协议工作期间或由于就业而发生疾病、工伤和死亡时，应享受船上和岸上医疗，船东应负责医疗费用，并对船员及其家庭给予经济赔偿。

标准A4.5 - 社会保障

5. 各成员国对悬挂其旗帜船舶上的船员的责任应包括规则4.1和规则4.2及守则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内容，以及他们根据国际法要履行的一般义务中的固有内容。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建议，船旗国在就社会事务进行履行管辖时，也检查船东是否履行了社会保障义务，特别是船东是否根据其他国家有关船员社会保障制度可能存在的缴费要求进行缴费（**导则B4.5第7款**）。

导则B4.5 - 社会保障

7. 船舶所悬旗帜之成员国在对社会事项有效行使其管辖时，应确认船东履行了其关于社会保障的义务，包括向社会保障制度交纳了所要求的保险费。

需要注意的重要一点是，有关船东提供的“补充”社会保障的信息必须按**标准A2.1第4(8)款**要求列入船员就业协议中。这是船旗国根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必须检查的项目，有些船舶还涉及发证。²⁰

标准A2.1 - 船员就业协议

4. 成员国应通过法律和条例，具体规定受其国家法律约束的所有船员就业协议需要包括的事项。在所有情况下船员就业协议均应包括以下细节：

(…)

8) 将由船东提供给船员的健康津贴和社会保障保护津贴；

其他责任：船旗国有义务与船员的居住国进行合作，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定，确保维持船员在就业期间已获得或正在累计的社会保障权益（**标准A4.5第8款**）。另外，船旗国有义务确认，在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上工作的船员是否根据他们本国船员社会保障的缴费要求缴纳了相关费用。

标准A4.5 - 社会保障

²⁰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船旗国检查指南》，国际劳工局，日内瓦，2009年，第69-70页。

8. 在与国家法律和惯例一致的范围内，成员国应保证维持所有船员已经获得或正在获得的通过缴费或不缴费的机制所提供的社会保障权利，无论其居住地在哪里。

挪威实例

作为船旗国，挪威建立了养老保险（养老金），覆盖：

- 所有居民
- 所有居住在境外的国民
- 与北欧国家签订多边协定国家的所有国民
- 根据另外的多边协定，居住在北欧另一国家的第三国所有国民

该养老金立法要求所有参保雇员，在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上工作时，必须缴费，他们的雇主即船东也一样。船东负责对船上雇员扣款并连同雇主缴款一起汇给“国家养老金管理局”。

挪威也成立了“国际养老金管理局”，与“国家养老金管理局”一起，专门负责向居住在另一国的退休人员支付养老金。

来源：<http://www.pts.no>

2.4 实施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国情差异

如前所述，**规则4.5**和相关的**标准A4.5**体现的办法承认国家社会保障系统各有不同，每个国家社会保障覆盖面方面也存在差异。这就意味着可以依照国情和覆盖面采取不同的方式实施**规则4.5**和**标准A4.5**。

所有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家都要求：

- 作为国际合作义务（见**第1条**），考虑向社会保障不足的船员提供同等待遇，可能的话，作出为其提供所需保护的安排；
- 在促进保护所有船员、通力合作确保船员保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努力逐步为所有船员提供全部9项社会保障。

2.4.1 已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的国家的义务

对于那些已经建立了国家社会保障体系，覆盖了通常居住在该国包括船员在内的劳动者，如果适用的话，还包括他们的抚养人员，那么这些国家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很可能不需要作出什么调整；只需要按流程要求明确说明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中的9项社会保障中的至少3项保险，如果还没有全部实现9项保障的话，努力逐步实现所有9项保障（分别见**标准A4.5**第10款和**规则4.5**第2款）。

标准A4.5 - 社会保障

10. 各成员国在批准公约时应明确指出其根据本标准第2款所提供保护的分项险种。在其提供本标准第1款中所述的一种或几种其他分项的社会保障保护时应随即通知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总

干事应保持一份关于此信息的记录，并应备所有相关各方索取。

规则4.5 - 社会保障

2. 各成员国承诺根据其本国情况采取措施，独自或通过国际合作，逐步为船员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障的保护。

如一国已建立社会保障体系但未覆盖通常居住境内的船员，那么需要将现有的社会保障体系覆盖范围加以扩大，将船员，如适用，将其抚养人员一起纳入到社会保障体系内，并确保保障水平不低于岸上工人（规则4.5第3款）。

总体趋势

过去几十年，很多国家将国家普通社会保障的覆盖范围扩展到以前未覆盖和/或由参加特别的保障、通常待遇有限的船员。这种扩展不仅确保了船员及其家人与岸上工人享有同等社会保障、享有更多的社会保障，还可以使社会保障管理简化、主流化，有助于国家之间社会保障的协调。

如船员在境外工作，在悬挂另一国旗帜的船舶上工作，那么相关国家应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其他安排进行合作，确保维持船员已获得的或正在累计的社会保障权益（**标准A4.5第8款**）。在适当情况下，还应与船东或相关的船旗国作出安排，确保参保、按时支付和收缴保费。

多边协定实例

在欧盟，成员国在某些特定方面遵循共同（共同体）规则（立法）。有些规则涉及针对欧盟区域内流动的雇员及其家庭成员实施社会保障以及社会保障之间的协调，这些规则适用于欧盟区域内所有国家的所有国民，包括船员及其家庭和遗属。欧盟目前适用的主要规则是基于待遇公平的原则，即欧盟所有国家的国民以及居住在这些国家的第三国国民，在9项社会保障方面，国家法律规定享有平等的社会保障权利和义务。这项原则适用于普通和特殊的、缴费性和非缴费性的社会保障，以及雇主和船东责任社会保障。2004年4月29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通过的第883/2004号条例规范社会保障的协调。

该条例承认保险期累计原则，在欧盟一国的参保、就业和居住时期得到欧盟其他所有国家承认。对在悬挂有别于其居住国旗帜的船上工作的船员而言，当船旗国为区域内管辖区，就意味着在其居住国累计社会保障权益时必须计算作为欧盟成员国的船旗国管辖时的参保或就业期。根据这一条例，一个人只受约一个成员国的立法，即他从事有收益活动的国家的立法。因此，在悬挂某一成员国旗帜的船舶上工作的人只受约于该国法律，除非其收入由居住国一家企业支付，这种情况下遵从居住国社会保障立法，因为支付工资者视同雇主。要参保的话，欧盟内一个成员国的国民或居民需要在悬挂船旗的那个国家投保（并缴费）。

2.5 尚未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国家的最低义务

如前所述，按照**标准A4.5第3款**要求，批约国应该：

- 按国情**逐步**为通常居住其境内的**所有船员**提供本标准第1款提到的**补充社会保障**，
- **确保**船员得到的社会保障**不低于**其境内的岸上工人的水平。

如果一个国家针对船员的社会保障体系至少满足上述两项基本要求，就针对船员的社会保障义务方面，该国为已经可以批准公约。满足该项义务存在以下灵活性：

(1) 通过各种双边或多边协议或缴费制保险（**标准A4.5第3款**）；

标准A4.5 - 社会保障

3. (...) 此义务可通过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缴费制保障履行。所构成的保护应不低于居住在其领土上的岸上工人。

(2) 国家可以通过采用**额外的灵活性**来解决提供社会保障的方式。例如，**标准A4.5第7款**承认，社会保障可以通过法律、法规或私营保险或集体谈判协议或组合以上方式予以提供。

标准A4.5 - 社会保障

7. 规则4.5第1款下的保护可视情包含在法律或条例、私立机制或集体谈判协议中或几种情况的组合中。

第三部分：附件和其他社会保障信息来源

本部分包括五个附件，提供更多背景信息、工具和其他资源，包括国家立法规定范例。

- 附件1：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和守则的解注
- 附件2：规则4.5，标准A4.5和导则B4.5
- 附件3：国家立法规定范例（摘自国际劳工组织手册《关于实施2006年劳工公约指南：国家规定范例》）
- 附件4：海事劳工公约规则4.5：社会保障的建议草案评论补遗 (PTMC报告/2004/4, ISBN 92-2-116774-7)
- 附件5：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公约批准国家列表

附件 1: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和守则的解注

1. 本解注旨在作为对海事劳工公约的一般性指导，不构成公约的组成部分。
2. 本公约由三个不同但相关的部分构成：条款、规则和守则。
3. 条款和规则规定了核心权利和原则以及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的基本义务。条款和规则只能由大会在《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十九条的框架下修改(见公约第十四条)。
4. 守则包含了规则的实施细则。它由A部分(强制性标准)和B部分(非强制性导则)组成。守则可以通过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简化程序来修订。由于守则涉及具体实施，对守则的修正必须仍放在条款和规则的总体范畴内。
5. 规则和守则按以下标题被划归为五个领域：
标题一：船员上船工作的最低要求
标题二：就业条件
标题三：起居舱室、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服务
标题四：健康保护、医疗、福利和社会保障
标题五：遵守与执行
6. 每一标题包含了关于具体权利和原则(或标题5中的执行措施)的几组规定，其编号相关联。例如，标题一的第一组包括关于最低年龄的规则1.1、标准A1.1和导则B1.1。
7. 本公约有三个根本目标：
 - (1) 在正文和规则中规定一套确定的权利和原则；
 - (2) 通过守则允许会员国在履行这些权利和原则的方式上有相当程度的灵活性；和
 - (3) 通过标题五确保这些权利和原则得以妥善遵守和执行。
8. 在实施中有两个方面的灵活性：其一是会员国在必要时(见第六条第3款)通过实质上等效(按第六条第4款所定义)来执行守则A部分的具体要求的可能性。
9. 实施中灵活性的第二个方面是通过将A部分许多规定的强制性要求表述得更加宽泛来实现的，这样就为在国家的层面上采取确切的行动留出了更广泛的自主权。在这种情况下，守则中非强制性的B部分给出了实施指导。这样，已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可以确定在A部分相应的一般性义务下他们应当采取什么样的行动，以及可能未必要求的行动。例如，标准A4.1要求在所有船舶上能够迅速取得用于船上医疗所必需的药品(第1(2)款)并配备一个医药箱(第4(1)款)。忠实履行后者的义务明显意味着不仅仅是简单地在每艘船上配备一个医药箱。在相应的导则B4.1.1中(第4款)对于所涉问题给出了更为准确的指示以便确保妥善地存放、使用和维护医药箱内的物品。

10. 已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不受相关导则的约束，而且，正如关于港口国监督的标题五中的规定所指出，检查只针对本公约的有关要求(条款、规则和A部分的标准)。但是，根据第六条第2款，要求成员国在履行其在A部分下的责任时对B部分所提供的方式给以充分考虑。用上文所举的例子，如果在充分考虑到相关导则后，成员国决定作出不同的安排来确保按A部分标准的要求对医药箱中的物品进行妥善存放、使用和维护，则是可以接受的。另一方面，通过遵循B部分给出的指南，有关成员国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负责审议国际劳工公约实施的机构能够确定，成员国作出的安排充分履行了导则所涉及的A部分中的责任，而无需作进一步考虑。

附件 2:

规则 4.5, 标准 A4.5 和导则 B4.5

规则4.5 - 社会保障

目的: 确保采取措施向船员提供社会保障的保护

1. 各成员国应确保所有船员, 以及按其国家法律的规定, 其受赡养人, 能够获得符合守则的社会保障的保护, 但不得妨碍《章程》第十九条第八款中所述的任何更优厚条件。
2. 各成员国承诺根据其本国情况采取措施, 独自或通过国际合作, 逐步为船员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障的保护。
3. 成员国应确保受到其社会保障法律管辖的船员, 以及在其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 其受赡养人, 有权享受不低于岸上工人所享受的社会保障的保护。

标准A4.5 - 社会保障

1. 为逐步完成规则4.5中的全面社会保障保护而需要考虑的分项包括: 医疗、疾病津贴、失业津贴、老年津贴、工伤津贴、家庭津贴、生育津贴、病残津贴和遗属津贴, 并由规则4.1规定的医疗、规则4.2规定的船东责任、以及本公约其他标题所提供的保护来补充。
2. 在批准本公约时, 各成员国根据规则4.5第1款所提供的保护应至少包括本标准第1款所列9个分项中的3个。
3. 各成员国应根据其本国情况采取措施, 向通常在其领土内居住的船员提供本标准第1款所述的补充社会保障的保护。例如, 此义务可通过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建立在付费基础上的制度来履行。所构成的保护应不低于居住在其领土上的岸上工人。
4. 尽管有本标准第3款中的责任归属, 成员国可以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定并通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框架中通过的规定, 来决定关于船员社会保障立法的其他规定。
5. 各成员国对悬挂其旗帜船舶上的船员的责任应包括规则4.1和规则4.2及守则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内容, 以及他们根据国际法要履行的一般义务中的固有内容。
6. 成员国应考虑在没有本标准第1款所述分项险种的充分覆盖情况下, 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向船员提供类似福利的各种不同方法。
7. 规则4.5第1款下的保护可视情包含在法律或条例、私立机制或集体谈判协议中或几种情况的组合中。
8. 在与国家法律和惯例一致的范围内, 成员国应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其他安排进行合作, 保证维持所有船员已经获得或正在获得的通过缴费或不缴费的机制所提供的社会保障权利, 无论其居住地在哪里。
9. 各成员国应建立公平而有效的争议解决程序。

10. 各成员国在批准公约时应明确指出其根据本标准第2款所提供保护的分项险种。在其提供本标准第1款中所述的一种或几种其他分项的社会保障保护时应随即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局长应保持一份关于此信息的记录，并应备所有相关各方索取。
11. 按照章程第二十二条向国际劳工局提交的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根据规则4.5第2款采取措施将保护扩展到其他分项的信息。

导则B4.5 . 社会保障

1. 在批准公约时根据标准A4.5第2款所提供的保护分项应至少包括医疗、疾病津贴和工伤津贴。
2. 在标准A4.5第5款所述的情况下，考虑到有关集体谈判协议的规定，可以通过保险、双边和多边协议或其他有效方式来提供类似的福利。如果采取了此种措施，应将各种社会保险保护分项的提供方式告知被此种措施所覆盖的船员。
3. 如果船员受到不止一个国家的社会保障法律的管辖，有关成员国应开展合作以便通过相互间的协议确定适用哪一国法律，并应考虑到在各自法律中，哪一个能向有关船员提供更优越的保护种类和水平等因素以及船员的个人选择。
4. 根据标准A4.5第9款建立的程序应设计成覆盖与有关船员的追偿请求有关的所有争议，无论有关保障以何种方式提供。
5. 有本国船员和(或)非本国船员在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上服务的各成员国，应提供公约中适用的社会保障保护，并应定期审查标准A4.5第1款中的社会保障保护分项，以确定适合于有关船员的任何附加分项。
6. 船员就业协议应明确由船东向船员提供各分项的社会保障保护的方式以及船东掌握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例如根据有关的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按指定的经授权机构的要求可能要从船员工资中的法定扣减以及船东缴费的情况。
7. 船舶所悬旗帜之成员国在对社会事项有效行使其管辖时，应确认船东履行了其关于社会保障的义务，包括向社会保障制度交纳了所要求的保险费。

附件 3:

国家立法规定范例

(摘自¹国际劳工组织手册《关于实施2006年劳工公约的指南：国家规定范例》)

简介

本手册包含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²的立法规定范例。该范例严格遵守公约规定。它并非国家法律草案（尽管经过一些调整后可作此用），其用意在于为国家立法者和立法会起草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必要的法律文件提供全面或在某些方面的帮助。

应当注意，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四条第5款规定：

5. 各成员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应确保本条上述各款所规定的船员就业和社会权利根据本公约的要求得以充分实施。除非本公约中另有专门规定，**此种实施可通过国家法律或条例、通过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或通过其他措施或实践来实现。**

准备这一范例是为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起草**可能被纳入立法的国家规定**提供指导。各国自行决定是否将某项具体规定纳入法律（如议会或国会法案）、条例或其他辅助立法，如政令或海事通告。另外，对于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没有特别要求立法的情况，国家可以认定通过诸如集体谈判协议的其他措施进行更好地处理。再者，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一项规定可能基本上是针对政府自身通过行政指令采取的行动：有些情况下，国家可以决定不需要进一步制订法律措施，因为，如公约规定的船员权利已经全部包含在法庭应用的普通法律之中。**这些范例规定涉及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各项内容，但这仅仅是为了实施公约的完整性。不应将此理解一定是要推荐采用单一法律或立法是处理某一主题最恰当的方式，尤其是各国由于法律体系和其他因素存在千差万别。**另外还要考虑使用的法律术语各国之间也存在差异，以及如《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这样的国际协议（条约或公约）根据各国宪法地位也存在差异。

此外，有的情况是一个国家可能已经存在大量立法，比如普通的船运法，来处理各种海事劳工标准，包括最低年龄、社会保障、职业安全和健康，并通过船舶检查和发证执行国际海事公约，这或许是因为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ILO）早期通过的公约或国际海事组织（IMO）通过的其他海事公约。如果是这样，可能只需进行微调，更新规定或填补空缺就可以了。还有一种情况，一些国家立法很少，或者根本没有相关立法。这种情况下，采用单一法律或其他文书可能是更为可取的办法。无论是哪种情况，都要进行国家立法审查（分析差距）以确定最恰当的途径。还应参考国际劳工组

¹ 摘选已为本社会保障手册进行编辑。

² 见<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090250/lang--en/index.htm>

织根据章程第二十二提交的报告的格式³，这一报告应提交给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制对批准公约国家需要的文件。

[...]

如何使用本手册

以下**左手页**（奇数页）给出评论意见，解释每个问题列出的文本的用意并注明须加考虑的特殊要点。对应的**右手页**（偶数页）列出了规定范例，立法起草人员可对这些规定进行调整适应国内的情况。**脚注**内容并不是要列入国家通过的法律，列在这里只是说明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具体要求都存在相应的条款。不过，脚注中的信息对主管机关制定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一部分（DMLC第一部分：见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附录A5-II）很有用，这一声明必须放在属于发证船舶的船上。脚注对于政府完成向国际劳工局提交的根据章程第22条的报告也很有用（见本手册**附录**）。

规定范例中**粗体**文本源自公约的强制性规则和守则A部分（标准）。普通体文本并非来自公约，但是列出来作为建议，是因为对于妥善实施公约很明显有必要或帮助。斜体文本出自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B部分导则，按照公约第六条第2款，起草实施该公约强制性条款的国家规定时必须给予充分考虑。方括号[]中的文本表明需要做出改变或增加以应对具体的国家术语、情况或决定（例如，决定对18岁以下船员的“夜间”时段）或主管机关或部委的名称。对某一国家因国情而不适用的文本也放在方括号[]中。

有好几个部分都提到了“安排表”，这些条款范例提出9个安排表（表1至表9）⁴，列于手册最后。这里没有针对这些安排表列出具体内容，这样处理旨在建议作为一种立法途径来满足辅助性规定或措施的需求，这些规定或措施各国可以在以后通过协商解决，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规定。在有些情况下，它们包含其他一些具体国家的信息。

[...]

规则4.5；守则标准A4.5和导则B4.5

评论意见

社会保障

目的：确保采取措施向船员提供社会保障的保护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有关社会保障的规则4.5和守则规定的大多数义务是针对船员平常居住所在的国家。另外还有一些特定的义务也是针对船旗国，主要涉及确认依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4.1和4.2和其他条款履行社会保护的补充性义务。对所有的国家，还有一个更具普遍性的义务，即展开合作努力确保船员在其居住国以外工作时不会得不到社会保障的保护。实施这些要求的法律形式和体制具有灵活性，可以采用法律形式或条例、私营保险或集体谈判协议或几种形式的组合。这还涉及到双边或多边协议，保障在缴费或非缴费制的保险不会中断，或者涉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框架中通过的规定。具体保险的详细情况通常体现在国内涉及社会保障具体待遇的法律或条例。不过，

³ 见<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145296/lang--en/index.htm>

⁴ 表六涉及社会保障。

有些规定应列于以上述形式作出的要求规定，以便明确船员享受居住国提供保护的普通权利。这些主要要求是：

- 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不得降低国内已有社会保障保护的水平；
- 在任一国家有关社会保障保护的义务水平取决于该国的国情以及可利用的国际合作；
- 各国必须采取措施，逐步实现船员的全面社会保障；
- 至少需要依据国情，采取措施确保在该国领土内居住的船员（以及他们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参保的抚养人员）有权得到社会保障保护，社会保障的险种为批约时向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通知的保障内容，并且必须至少包括以下9项保险中的3项：医疗、疾病津贴、失业津贴、老年津贴、工伤津贴、家庭津贴、生育津贴、病残津贴和遗属津贴；
- 社会保障保护不得低于居住在该国领土上的岸上工人所享受的保护；
- 在确定的保障险种如果保障不充分，应根据国家法律和实际情况考虑采取措施向船员提供同等待遇；
- 各国必须相互合作，确保维持累计获得的社会保障权利以及权利的累加。

第4.5节 社会保障

1. 依据下列条款，船员及其**抚养人**⁵参加【根据【填入文件名称】确立的】的社会保障，**覆盖面和待遇水平将按主管机关决定，随着时间逐步扩大和提高，直到实现社会保障全覆盖。**⁶
2. 社会保障包括以下【如下列明的3项或更多】具体险种，补充【上述第4.1和4.2节】规定提供的保护：
 - (1) 医疗，
 - (2) 疾病津贴，
 - (3) 失业津贴，
 - (4) 老年津贴，
 - (5) 工伤津贴，
 - (6) 家庭津贴，
 - (7) 生育津贴，
 - (8) 病残津贴，
 - (9) 遗属津贴。⁷
3. 自本【填入文件名称】生效起：
 - (1) **通常居住在【填入国家名称】的所有船员应享有第2款列出的【依据本文件生效时国内**

⁵ 规则 4.5 第 1 款。第 1 款描述在国情允许时，必须逐步向船员提供社会保障全覆盖。在该新文件生效时的实际（更有限的）参保情况必须在下述第 2 款中列明（第 4.5 节第 3(6)款将列明抚养人参保范围），否则会留给主管机关依据国情来决定。

⁶ 见规则 4.5 第 2 款。

⁷ 标准 A4.5 第 1 款。

海员参保的社会保障种类⁸，填入(1)，(2)，(3)…，】；

(2) 【第(1)项还应适用于【填入国家名称】国民在悬挂【填入国家名称】旗帜的船上工作的船员；⁹】

(3) 【第(1)项还应适用于主管机关指定的一些国家的常住居民或国民的船员¹⁰；应告知这些船员他们参保的方式；¹¹】

(4) 船员在【填入国家名称】还应享有由主管机关决定的**国际法所包含的普遍义务**中涉及的社会保障待遇；¹²

(5) 【(1)项至(3)项】所涉及的船员还应享有在本【填入文件名称】生效之前，依据【填入国家名称】法律，船员以其情况有权享有的**更优厚的待遇**；¹³

(6) 主管机关决定，本款所述船员的抚养人，在【国家名称】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应与船员一样得到社会保障保护。¹⁴

4. 为了**逐步实现【填入国家名称】所管辖的所有船员得到全面的社会保障保护**¹⁵，主管机关应当依据第3款定期审查¹⁶海员可以获得的社会保障保护，考虑**国情**的改善以及考虑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利用**双边或多边协定、缴费制制度**¹⁷、保险或其它有效手段¹⁸，扩展保护、提高待遇水平，或者在**船员缺少充分保护时向船员提供同等待遇**。¹⁹
5. 主管机关应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其它安排**进行合作，保证维持所有船员已经获得或正在累加的、**通过缴费或不缴费的机制所提供的社会保障权利**，无论他们居住地在何处。²⁰ 如果船员受到不止一个国家的社会保障法律的管辖，主管当局应开展合作，通过相互间的协议确定适用哪一国法律，并应考虑到在各自法律中，哪一个能向有关船员提供更优越的保护种类和水平以及船员个人的选择。²¹
6. 主管机关应建立**公平而有效的争议解决程序**²²，来处理与相关船员有关的所有争议，不管提供保障的方式如何。²³

⁸ 在批准时，要提供的保护必须包括9项社会保障中的3项。导则 B4.5 第1款建议这些保险为医疗、疾病津贴和工伤津贴。保障列表也应包括通常在国内居住的其它（非船员）工人参保的任何社会保障险种—见规则 4.5 第3款和标准 A4.5 第3款。

⁹ 见导则 B4.5 第5款。

¹⁰ 见标准 A4.5 第6款，导则 B4.5 第2和5款。

¹¹ 导则 B4.5 第2款。

¹² 标准 A4.5 第5款。

¹³ 规则 4.5 第1款。

¹⁴ 规则 4.5 第1款。

¹⁵ 规则 4.5 第2款。

¹⁶ 导则 B4.5 第5款。

¹⁷ 标准 B4.5 第3款。

¹⁸ 导则 B4.5 第2款。

¹⁹ 标准 B4.5 第6款。

²⁰ 标准 B4.5 第8款。

²¹ 导则 B4.5 第3款。

²² 标准 B4.5 第9款。

²³ 导则 B4.5 第4款。

附件 4:

海事劳工公约规则 4.5 有关社会保障的建议草案评论意见补遗(PTMC 报告/2004/4)

1. 这份补遗涉及海事劳工公约建议草案中规则4.5“社会保障”的内容，应依照建议草案¹的评论中的第34条评论来理解。忆及上次在法国南特召开的高级别三方海事劳工标准工作组会议上就某些章节的具体规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按高级别工作组主席团的建议，国际劳工局当年4月咨询了政府、船东、船员三方的专家代表后，将得到三方高度认可的条款纳入到建议草案中。
2. 这些规定的标题拟定为“社会保障”，这是由专家建议的标题。专家指出“社会保护”一词在使用时其内涵通常更广。专家还建议使用社会保障而不是社会保障保护来描述规则4.5规定的保护。与此同时，还应注意，一些国家认为公约标题4下提到的一些其他规定也涉及社会保障某些方面。公约所使用的术语当然不会影响到批约国使用的术语。
3. 拟议规则明确了批约国对于船员及其抚养人守则中涉及的社会保障义务，他们也遵从本国社会保障法律规定。同时，也提醒成员国，按照国际劳工组织宪章，首要义务是确保通过或批准公约不得影响到工人已享有的更优厚的条件（第1款）。第2款提出未来目标，要求各国逐步为船员（以及抚养人，按国内法规定的范围）实现社会保障全覆盖，不管如何，他们的社会保障应不低于岸上工人（第3款）。
4. 尽管这个主题历史上存在过困难，但在参与咨询的专家还是形成了高度的共识。其中的主要原因是大家采取了矩阵法工作方式，列出社会保障应该包括的保险类别，明确对各项保险负责的主体。标准A4.5第1款列出的9项社会保障是源自1952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102号）这些保障补充由船东按海事劳工公约规则4.1和规则4.2（以及公约的其他规定，如与船员雇佣协议、遣返和船舶灭失赔偿等相关的规定）提供的短期保护。因此，标题4中规定了由船东提供的并由船旗国监管的医疗和病假工资的短期保障。在可行情况下，这种短期保护将延伸至中期，其根据是诸如涉及病假工资的标准4.2第3款的相关规定。这项基本保护包括短期负责职业病和工伤，还包括船东按照标准A4.2第1(2)款针对死亡或长期伤残进行保险。尽管最后一段因对所使用的术语存在争议而放在了方括号[]中，其实质在公约规定的社会保障方面还是一个关键部分。
5. 在批约时，批约国应提供至少9项社会保障中的3项（第2款）。这是源自第102号公约的要求，应该不是很沉重的负担，特别是在规则B4.5第1款已建议船东提供医疗、疾病津贴和工伤津贴。
6. 标准A4.5第3款规定国家需逐步为通常居住境内的船员在选定的社会保障项提供“补充保护”（补充已由船东提供的部分）。虽然提供的保障必须不低于该国岸上工人享有的保障，但可以采取

¹ 《通过文书整合海事劳工标准》，2006年第94届国际（海事）劳工大会，报告一（1A），国际劳工局，日内瓦，第45-47页。

多种机制来实现，如国际协定或缴费制度。如使用缴费制度，则船旗国有责任确保费用的收缴（导则B4.5第7款）。

7. 标准的第4款规定船旗国如下义务：

确保规则4.1和4.2规定的事项，以及国际法赋予的普遍义务的内在责任，这些责任包括在社会事务上行使管辖和控制的义务（见建议草案评论意见的评论1）。以上第1点提到的船员专家在会上表示这一款并没有全面涵盖船旗国的社会保障责任。一名政府代表也认为本款可以更加完善。标准中的这一款得到导则B4.5第5款补充，这是船员代表提出的，但未获得一致同意。拟议导则建议各船旗国“应逐步……按照其国情尽实际可能”确保服务其船舶上的船员与境内居住并参保的船员享有同样的社会保障。

8. 标准的第5款针对的重要问题是，成员国在本该提供保障的主体缺位的情况下如何提供长期（不是指规则4.1和4.2）社会保障。例如，船员常住国没有批准公约或无法提供相关的社会保障。这是船员社会保障覆盖面的严重缺口，会削弱公平竞争的理念。在这种情况下，船员居住国和/或船旗国，必须“考虑”通过多种方式为船员提供与国内法律和惯例规定同等的社会保障。提供同等保障的方法建议见规则B4.5第2款。本款规定意味着成员国应认真考虑按照国内法律和惯例，努力采取可行的方式为那些没有保障的船员提供同等的保障。

9. 通常情况下，对成员国如何履行其社会保障义务也赋予了相当大的灵活度。特别是标准的第6款允许成员国考虑采用集体谈判协议甚至是私营保险的方式。只要存在适当的协定或保险足以履行其义务，就不要求通过立法或采取其他国家层面的措施。

10. 标准的第7款针对的是“无缝”延续船员社会保障权益的问题（第102号公约也包括这一问题），这些船员在其职业生涯中经常服务于不同的船东和悬挂不同船旗的船舶上工作。

11. 标准的第8款是关于公平有效解决争议的程序，得到导则B4.5第4款的补充，该条款强调各成员国（对船员负有社会保障责任而言）制定的程序必须可以处理关于社会保障的争议，不论提供社会保障的机制如何（私营或公立）。

12. 标准的第9款和第10款是国际劳工公约的常见条款。

13. 导则B4.5第3款解决法律冲突的问题，要求成员国在选择适用哪国法律时相互合作，以那些社会保障更有利、保障水平更高以及船员偏好等为首选确定适用的立法。

14. 导则B4.5第6款针对的是处理船员就业协议中社会保障问题，应与公约草案标题2涉及标准A2.1第4(8)款的规定相协调，他们都涉及同一主题（见评论20第7点，及方括号[]中的相关规定）。第6款是在船员专家提出的最初建议基础上可以达成的最大共识，船东专家在一开始时就认为在行政方面负担太重。

附件 5: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批准国家列表

国家	批约年份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医疗	疾病津贴	失业津贴	年老津贴	工伤津贴	家庭津贴	生育津贴	病残津贴	遗属津贴
阿尔巴尼亚	2006	X	X	X	X	X		X	X	X
奥地利	1969	X		X	X		X	X		
巴巴多斯	1972		X		X	X			X	X
比利时	1959	X	X	X	X	X	X	X	X	X
玻利维亚	1977	X	X		X	X	X	X	X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3*	X	X	X	X	X		X		X
巴西	2009	X	X	X	X	X	X	X	X	X
保加利亚	2008	X	X		X	X	X	X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87				X		X		X	X
哥斯达黎加	1972	X			X	X	X	X	X	X
克罗地亚	1991	X	X	X	X	X		X		X
塞浦路斯	1991		X	X	X	X			X	X
捷克共和国	1993	X	X		X		X	X	X	X
丹麦	1955	X		X	X	X			X	
厄瓜多尔	1974		X		X	X			X	X
法国	1974	X		X	X	X	X	X	X	
德国	1958	X	X	X	X	X	X	X	X	X
希腊	1955	X	X	X	X	X		X	X	X
冰岛	1961				X		X		X	
爱尔兰	1968		X	X						X
以色列	1955				X	X				X
意大利	1956				X		X	X		
日本	1976		X	X	X	X				
利比亚	1975	X	X	X	X	X	X	X	X	X
卢森堡	1964	X	X	X	X	X	X	X	X	X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	1991	X	X	X	X	X		X		X
毛里塔尼亚	1968				X	X	X		X	X

墨西哥	1961	X	X		X	X		X	X	X
黑山共和国	2006	X	X	X	X	X		X		X
荷兰	1962	X	X	X	X	X	X	X	X	X
尼日尔	1966				X	X	X	X		
国家	批约年份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医疗	疾病津贴	失业津贴	年老津贴	工伤津贴	家庭津贴	生育津贴	病残津贴	遗属津贴
挪威	1954	X	X	X	X	X	X			
秘鲁	1961	X	X		X			X	X	
波兰	2003	X			X		X	X		X
葡萄牙	1994	X	X	X	X	X	X	X	X	X
罗马尼亚	2009	X	X		X		X	X		
塞内加尔	1962					X	X	X		
塞尔维亚	2000	X	X	X	X	X		X		X
斯洛伐克	1993	X	X		X		X	X	X	X
斯洛文尼亚	1992	X	X	X	X	X		X		X
西班牙	1988	X	X	X		X				
瑞典	1953	X	X	X		X	X	X		
瑞士	1977				X	X	X		X	X
土耳其	1975	X	X		X	X		X	X	X
英国	1954	X	X	X	X		X			
乌拉圭	2010	X		X			X	X		
委内瑞拉	1982	X	X		X	X		X	X	X
共计	47									

*根据第102号公约第3条第1款的自愿申明（范围条件暂免）。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法律文件数据库

如想了解批准其他有关社会保障的公约(如第118, 121, 128, 130, 157, 168和183号公约)以及专为船员制定的公约（如第8, 55, 56, 70, 71和165号公约）的国家的详尽清单，请查询国际劳工组织的网站：

[www.ilo.org/normes]。